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审批〔2023〕81号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大陆槽选厂 40万吨年清洁生产扩能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大陆槽选厂40万吨年清洁生产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凉山州德昌县现有厂区内建设大陆槽选厂40万吨/年清洁生产扩能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改建综合车间、磁选浓缩车间、浮选浓缩车间、浮选车间A、浮选车间B、精矿脱水车间各1座（其中浮选车间B未建设，其余车间已建），新建破碎筛分车间、磁选车间、精矿仓、粉矿仓、药剂库和机修间各1座（其中破碎筛分车间、磁选车间、药剂库、机修间已建），配套建设废水沉淀池（15m<sup>3</sup>）、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30m<sup>3</sup>/d）、事故应急池（2000m<sup>3</sup>）、尾矿回水管道（长831m、管径Φ150mm）、备用尾矿输送管道（长813m、管径Φ250mm）

等公用辅助及环保设施，依托现有化实验室、粉矿堆场、新水池（300m<sup>3</sup>）、循环水池（1500m<sup>3</sup>）、尾矿浓缩池（3000m<sup>3</sup>）、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初期雨水池（1×500m<sup>3</sup>+1×90m<sup>3</sup>）、尾矿输送管道（长 850m、管径 Φ325mm）等设施，将现有选矿工艺由“重选-磁选-浮选”改造为“磁选-浮选-磁选”。项目实施后，全厂选矿能力由 20 万吨/年增加至 40 万吨/年，选矿综合回收率由 38% 提升至 65%，形成年产稀土精矿 10183 吨（60% 品位）、硫精矿 10105 吨（38% 品位）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12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8 万元。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允许类，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确认其为核准制项目（代码 2207-510000-07-02-941856）。项目符合《德昌县稀土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5）》及其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德环函〔2018〕9 号）、四川省和凉山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及其管理水平，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需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 落实原项目现有环境问题整改。规范处置现有厂区存在生活污水，对化验室、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及时合规妥善处置危险废物。

(二) 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加强其日常运行及设备维护管理，以及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及时优化和完善相关工艺、参数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报告书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建设项目应充分考虑其环境相容性，避免发生纠纷。

(三) 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废水收集系统，强化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全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进一步优化相关工艺及参数，确保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有效处理及回用，不外排。落实尾矿回水管道建设和投运，安装浓度计和流量计，实时监测尾矿回水使用情况。

(四) 落实并优化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结合外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源位置，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

置过程的管理；与依托的尾矿库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尾矿得到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监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

（六）切实落实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并强化辐射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转运和储存伴生放射性物料，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项目运行期对厂区和周边环境的放射性影响。严格按照《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国环规辐射〔2018〕1号），每年制定并落实环境辐射监测方案，开展年度环境辐射监测总结，在规定期限内向社会做好有关信息公开工作并报送我厅。

（七）加强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高度重视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细化程序、明确责任，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企业与政府、相关单位间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发生事故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有关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适时开展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充分了解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及时进行优化、完善，避免出现环境问题，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情况，公示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三、报告书预测核定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267t/a、VOCs 0.0793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488t/a、VOCs 0.1385t/a。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过程中须开展环保工程监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建设，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凉山州生态环境局要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和凉山州德昌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8 月 23 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凉山州德昌生态环境局，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